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發展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通訊表決，或者投票表決與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戰略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預先通知要求，且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傳閱。經取得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委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委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